

# 南充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合同

项目（订单）编号：20231124164717028001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仪陇县财政局 所属地区：南充市-仪陇县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仪陇县新政镇益发电子产品经营部

双方经协商一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南充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下述条款和条件的约定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明细

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：（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，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仪陇县财政局          | 经办人 | 财政局办公室 | 联系电话   | 15181710123 |
|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仪陇县新政镇益发电子产品经营部 | 经办人 | 王能     | 联系电话   | 18990778699 |
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| 单位  | 数量     | 单价     | 合价          |
| 联想台式电脑M4600Ti3-10100   8G   1T+256G 21.5寸 | M4600T          | 元   | 1      | 3999.0 | 3999.0      |
| 合同总价(元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999.0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##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- 2.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3999.0元（大写：叁仟玖佰玖拾玖元整）；
- 2.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；
- 2.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费用。

##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保证

- 3.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“三包”规定及厂家规定的质保期和保修政策服务。
- 3.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货物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。
- 3.3 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，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、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。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- 3.4 保修期届满后，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终身维修义务,但所涉及的费用由 甲 方承担。

## 第四条 交货

- 4.1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方式执行：乙方送货上门。
- 4.2 到货地点：四川南充市仪陇县宏德大道一段13号

## 第五条 付款

- 5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- 5.2 具体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按购买时甲方按购买时选择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。

## 第六条 验收

- 6.1 设备验收：设备交付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；并现场完成相关设备的性能测试。
- 6.2 项目验收：乙方负责设备的培训和调试，并根据甲方需要完成现场设备性能测试。
- 6.3 乙方安装调试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## 第七条 产品异议解决方式

- 7.1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妥为保管，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，并抄送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。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。
- 7.2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- 7.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- 7.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八条 知识产权

8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条款

9.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。

9.2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否则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进行事实调查，经查证属实后，报南充市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0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效力相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仪陇县财政局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吴志华

2023年 11月 24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仪陇县新政镇益发电子产品经营部  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王能

2023年 11月 24日